

聊城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聊政任〔2021〕14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闫友亮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市人民政府决定,任命:

闫友亮为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;

鲍世利为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栾居沪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;

宁吉木为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;

孙泽龙为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凌峰为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；
赵艺民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申磊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赵同江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赵传文为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张官庆为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解志超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免去：

李静的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鲍世利的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栾居沪的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；
王凌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赵艺民的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赵同江的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赵传文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张官庆的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谢炜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相田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霍明纪的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赵存吉的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职务。

宁吉木的聊城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
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聊城军分区。
